

辽宁2010年自考外省转入办理时间通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2010_c67_648684.htm 根据辽宁省招考办《关于加强

自学考试外省转入考生考籍管理的通知》（辽招考办字[2009]7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2010年上半年自考外省转入时间为2010年5月10日14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一、考生首先向原所在省提出转考申请，并在办理转出手续。省招考办在集中办理考生转入手续时，对在我省已有考号的考生直接办理，考生到转入市继续报名考试。在我省没有考号的考生，考生直接到转入市报名、摄像、采集指纹后参加考试，待取得合格成绩后到省招考办办理转入手续。二、外省转入的考生到我省招考办办理转入手续时，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的原件：1、本人身份证；2、原所在省的考籍转移通知单和单科合格证；3、外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和我省自学考试准考证。每年4月、10月在外省考试的学生，还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的原件：（1）原所在省户口证明或暂住证明（居住证明）；（2）原所在省工作证明或学习证明。每年1月、7月在外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如果当年我省安排加考，也需提供以上证件和证明。三、转入我省的合格成绩，必须为全国统考课程，其转入科目必须是全国考办公布的当次考试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，否则不予接收。转入考生按我省公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。四、办理转入手续，应在规定时间内由考生本人到省招考办办理，并留取指纹，不接受集体办理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更多请访问：辽宁自考网，自考论坛，自考网校，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